

# 违法行为通知书

皖淮北交执违通〔2025〕2600010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李乾坤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2024年11月30日18时15分29秒，车牌号为黄皖F51236货运车辆（4轴）行经S235青龙山卡点超限运输动态检测卡点时，经超限检测卡点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检测数据显示，车货总重为68.265吨。车货总限重为31吨，超限37.265吨，超限率120.2%。涉嫌违法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的规定，依据《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对未经批准驾驶车货总重超过七十五吨或者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百分之百的货运车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对货运经营者处三万元罚款，吊销车辆营运证，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因其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百分之百的，当事人无减轻或从轻处罚情节，建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30000元罚款、吊销营运证的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叁万元整、吊销营运证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淮北市孟山北路72号

邮编：235000

联系人：王青华

联系电话：0561-3069028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